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 100 號

出席：出席股東所持股數計 56,411,6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620,794 股之 93.05%。

主席：黃椿木 董事長

記錄：陳慧真

列席：董事 江台雄、監察人 戴宗凱、會計師 張字信、律師 蔡朝安

壹、宣布開會

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430,000 元。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4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以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5,752,743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1.25元，提撥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45,451,646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0.75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三、

四)，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吳俊源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於111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1,354,202 權、反對權數 3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57,36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411,602 權之 91.03%，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1,354,202 權、反對權數 3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57,36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411,602 權之 91.03%，本案經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1,352,189 權、反對權數 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59,36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411,602 權之 91.03%，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1,352,189 權、反對權數 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59,36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411,602 權之 91.03%，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1,352,189 權、反對權數 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59,36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411,602 權之 91.03%，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1,352,189 權、反對權數 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59,36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411,602 權之 91.03%，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9 日到期，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第十屆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2 日至 114 年 6 月 21 日止。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學歷、經歷、其他相關資料及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請參閱（附件十）。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之附錄二。

董事當選名單：

黃椿木、當選權數：5 仟 5 佰 9 拾 7 萬 8 仟 6 佰 0 拾 3 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秀美、當選權數：5 仟 4 佰 0 拾 4 萬 2 仟 7 佰 2 拾 8 權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冷春生、當選權數：5 仟 4 佰 0 拾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1 權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海、當選權數：5 仟 3 佰 9 拾 9 萬 9 仟 9 佰 9 拾 9 權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權數：4 仟 5 佰 2 拾 1 萬 5 仟 2 佰 9 拾 4 權

百珏投資有限公司、當選權數：4 仟 5 佰 2 拾 1 萬 1 仟 6 佰 4 拾 7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曾惠瑾、當選權數：4 仟 6 佰 8 拾 0 萬 6 仟 4 佰 9 拾 6 權

劉美安、當選權數：4 仟 6 佰 8 拾 0 萬 2 仟 0 佰 0 拾 4 權

陳瑞鑫、當選權數：4 仟 6 佰 8 拾 0 萬 1 仟 0 佰 8 拾 3 權

陸、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十）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現職說明，並以實際當選新任董事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對象。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1,312,783 權、反對權數 38,0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60,76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6,411,602 權之 91.03%，本案經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849,924	1,668,586	181,338	10.87%
營業毛利	783,131	749,125	34,006	4.54%
營業費用	707,837	728,004	(20,167)	-2.77%
營業淨利	75,294	21,121	54,173	256.49%
稅後純益	89,325	63,520	25,805	40.63%

說明：110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 109 年度成長 10.87%；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 2.77%；
整體而言，稅後純益較 109 年度成長 40.63%。

(二) 兩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51	53.8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7.41	123.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1	1.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0	3.08
	純益率(%)	4.82	3.80
	每股盈餘(元)	1.45	1.06

說明：每股盈餘從 109 年度的 1.06 元增加為 110 年度的 1.45 元，獲利能力 110 年度相較 109 年度明顯提升。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度的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及研發成果情形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187,860	247,875	255,121
占營收淨額比率	10.16%	14.86%	11.74%

(2) 110 年度研發成果

- A. 第二代醫療院所專用定點照護血糖儀 POCT 2，通過美國臨床試驗案，並提出美國 FDA POC 准證申請。
- B. 整合尿酸試片及膽固醇試片於 POCT 2。
- C. 公司新產品連續性血糖儀 CGM 於 110 年底在台灣七大教學醫院進行臨床測試，預計 111 年完成台灣醫院臨床測試，並送件台灣 TFDA 申請 CGM 准證。
- D. 團隊自我設計與製造 CGM 生產自動化生產設備，已完成第二階段機器建置及試產，試產品用於提供台灣醫院臨床使用。
- E. 自我開發完成 IOS 版的 CGM 手機 App 及雲端後台，已導入實測，並進行建置 Android 版的 CGM App 中。
- F. 持續開發 CGM 自我全程技術，至 110 年底 CGM 已申請台灣及國際專利累計 323 件。

(3) 111 年產品技術開發

- A. 因應國際醫療發展趨勢之一的遠端醫療，於傳統血糖儀 BGM 的業務，公司已 ODM 生產此遠端醫療用的無線連網血糖儀給一家美國公司 5 年了，近期接獲多家同類的業務需求，華廣已另開發更新穎的無線連網型的觸控式 BGM 血糖儀，搭配公司已建置多年的 IoT 物聯網雲端系統平台，以廣泛爭取更多家遠端醫療平台第三方廠商的業務合作機會。
- B. 因應 CGM 體積微小化便於穿戴的 CGM 國際產業趨勢，公司已著手第三代 CGM 的機電整合設計，預計於 111 年可完成將體積縮小達 50% 的華廣第三代 CGM 原型機，此比多數的國際 CGM 大廠的新品體積還小。其可共用第二代 CGM 的多數生產設備，預估可大幅提升華廣 CGM 產品性能及業務競爭力。
- C. 開發精簡版的 CGM 接收器，取代共用 POCT 2 硬體 IC 平台的第一代 CGM 接收器，可大幅降低 CGM 接收器生產成本達 70%，增強產品競爭力與公司獲利能力。

D.建置完成 Android 版的 CGM App，確保此 App 能適應全球各大廠牌合計超過 30 款的不同型號的 Android 手機。

E. 持續自建 CGM 自動化生產設備，於 111 年底前完成第三階段機器設備建置，這是公司 CGM 產品上市所必須的生產設備，包括：

- 自我設計與製造完成139種不同功能的自動化生產機器，包括 CGM 核心物件「感測針」的82道化學槽水線製程與生化參數驗證機台，及 CGM 植入器的機構件自動組裝機台。
- 自我建置124台不同功能的 AOI (光學顯微照相& AI 自動判別檢測儀) 機台，架設於自動化生產機器上，執行生產線上 On Line 的全程品質自動檢測。
- 建置 CIM(電腦整合製造)及 MES(智能製造管制)軟體系統，連結整合於139種自動化機器及124台 AOI 的線上產品檢測資料，除用於判斷標示剔除不良品，更可於生產線上對自動化機器進行即時 real time 監控與即時調整的即時因應機制，以達工業4.0的優異生產系統。

二、本年度(111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民國 110 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在各國實施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下，持續衝擊全球供應鏈並造成匯率市場波動，然而，在全球華廣同仁持續努力下，透過既有客戶的市場需求延伸及新客戶的營收貢獻，業績逐步恢復成長動能，預估 111 年於傳統採血式血糖儀(BGM)的業務營收可創新高。

展望民國111年，預期全球糖尿病照護產業的當紅明星產品連續性血糖儀(CGM)需求將持續快速成長，華廣作為台灣布局 CGM 市場進度最快的廠商，產品開發與臨床準備工作已漸趨完備，同時也努力於111年底前建置完成 CGM 產品量產上市所需的第三階段自動化與智能化生產設備，齊備華廣於 CGM 的生產能量，期待於未來幾年能有機會在此國際大市場中取得一席之地，藉此大幅提升公司營收與獲利。

綜觀 CGM 的全球工廠年產值，於109年達57億美元，110年69億美元，111年約近90億美元，預估113年前 CGM 的全球年產值可超越 BGM 的全球年產值，形成血糖檢測產業的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預估119年前 CGM 可成長大於200億美元，為 BGM 全球年產值的兩倍以上。然而，CGM 是一個產品問市超過20年的產品(94年美國的

Medtronic 公司即已取得美國 FDA 的 CGM 產品准証)，但至110年止，CGM 三大廠佔據了全球 CGM 營收的99%+，足見 CGM 是一進入門檻極高的產業，尤其三大國際大廠的 CGM 專利佈局已超過5,000件，對其他欲進入該市場的廠商，形成產品開發上的障礙。

華廣團隊自創 CGM 的產品研發與生產自動化的全程技術，已申請超過300件的 CGM 國際專利，並委請全球8家知名專利事務所(美國4家，歐洲3家，台灣1家)進行專利侵權分析，歷經2年對國際大廠專利進行比對分析，已全數獲得無專利侵權的 FTO (Freedom To Operate)分析報告書，這是華廣 CGM 進入國際市場的入門票。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 110 年銷售情形，並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及考量本公司產能及預測客戶未來需求所訂定，本公司預估 111 年度血糖測試片約 5.69 億片及血糖儀 123 萬台，而 CGM 須待產品上市後方可貢獻營收。

(三) 產銷政策

- (1) 透過智能製造系統的提升，強化資訊串聯，減少無附加價值活動。
- (2) 持續精進改善自動化設備，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產品品質。
- (3) 強化線上經銷商培訓及加強數位行銷，展開全球品牌行銷活動。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連續性血糖監測儀持續的開發。
- (2) 投入智能製造軟硬體設備，提升公司生產管理效能及效率。
- (3) 無區域限制點的照護血糖機的發展。
- (4) 未來潛在的國際大廠客戶合作拓展業務。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採血式血糖監測(BGM)產品除面對來自歐美、韓國與大陸廠商的強烈競爭，亦面臨 CGM 產品的快速發展及普及，促使顧客對 BGM 產品的需求逐漸進行移轉。另一方面，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亦增加病患對遠距醫療的需求。為因應使用者對於血糖監測產品的期待，各廠商紛紛推出結合小體積、低成本及無線技術之產品，以期對使用者提供更安全、友善及精準的量測功能。

(二) 法規環境

隨著 MDR 及 IVDR 的導入，非歐盟國家，如瑞士及英國，因為沒有達成雙邊協議，導致這兩個國家不能適用 CE 證書，必須要獨立設立當地代表及申請准證，增加對應的文件及費用，而聘請專業代理機構執行，則可提高溝通的效益。

台灣公告新版適用於製造業者之醫療器材網路安全指引，美國 FDA 也於 111 年公告新版醫療器材網路安全指引，Cybersecurity in Medical Devices: Quality System Considerations and Content of Premarket Submissions Draft Guidance for Industry and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Staff，在在顯示醫療器材朝著網路應用的方向開發，也讓各國對於醫療器材在網路安全的議題上提高重視。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俄烏戰事及中國疫情清零政策影響，全球供應鏈充滿變數，隨著通膨壓力增加，央行貨幣政策緊縮，預計將使全球經濟成長率面臨下滑。惟國際糖尿病聯盟(IDF)公布之最新糖尿病地圖(Diabetes Atlas)顯示，110 年至 134 年全球 20-79 歲的糖尿病預計人口成長比率為 46%，遠高於同年齡區間的全球人口成長比率 20%，由此可預見糖尿病患者人口比例將持續增加，而其對應之全球醫療照護需求亦將持續攀升。面對環境帶來的機會與威脅，華廣將運用本身產品的技術優勢，創造出高性價比產品，透過整合性的行銷方式，偕同合作夥伴掌握每個新興商機並開拓潛在市場。

感謝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為達公司之目標，更由衷的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持續追求研發技術精進，以及堅持卓越製造，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為國際級醫療量測器材的領導廠商，以達永續經營之理念，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美好的未來。

順頌 安康

董事長：黃椿木

總經理：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吳俊源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戴宗凱



監察人：林建興



監察人：蘇錦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銷貨主要來自於血糖儀及試片之銷售，其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之醫院、經銷商及藥局，並以國外客戶為大宗，因產業特性，部分高緯度國家之客戶為避免冬季結冰船隻無法運輸之風險會於年底大量購貨，收入於年底增加金額較高，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及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餘額，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四、無形資產之發展成本

有關無形資產—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致力於新型血糖儀之研究及開發，其新型血糖儀於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皆發生大量之研究及發展支出。因此項研究已達發展階段並認列為資產，且該項支出應認列為資產或認列為費用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發展成本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主要著重於管理階層在決定相關支出認列為資產或費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存在有不適當之判斷。應特別考量新型血糖儀之技術可行性是否已達成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了解管理階層對研究及開發新型血糖儀是否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及可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是否評估適當。
- 2.評估華廣集團對於處理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之規範。
- 3.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新型血糖儀研發進度之分析，確認研發進度與原先制定之時程計劃是否有重大偏差。
- 4.抽核本年度發生之各項研究及發展支出，並核對臨床試驗合約、供應商發票及付款紀錄等支持性文件，確認相關支出之性質、金額及分類是否適當。
- 5.基於上述研究及開發新型血糖儀之查核工作之結果，評估管理階層將其研究及發展支出認列為資產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宇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3,085	6	343,24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507,778	11	483,34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773	-	11,55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	39,9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6,913	8	397,514	9	2150 應付票據	854	-	84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40,321	1	2170 應付帳款	151,133	3	146,31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103	-	5,3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0,919	6	210,81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14,61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129	-	12,73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90,155	13	520,084	12	2213 應付設備款	13,152	-	12,89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二))	89,862	2	53,5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61	-	4,7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7,999	-	15,0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860	-	5,2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59,825	1	56,0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及七)	7,963	1	19,268	-
	\$ 1,389,717	30	1,457,309	3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61,083	8	304,833	7
						1,329,432	29	1,241,045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00	1	36,100	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附註六(二))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56,208	25	1,167,29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536,803	56	2,620,183	5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91	-	21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396	-	10,3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24	-	5,32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42,114	8	205,774	5	存入保證金	950	-	3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0,536	1	28,339	1		1,158,373	25	1,173,224	26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964	3	67,110	2	負債總計	2,487,805	54	2,414,269	54
1920 存出保證金	4,996	-	5,27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39	-	452	-	普通股股本	622,888	14	617,558	1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九(二))	46,717	1	54,158	1	預收股本	15,083	-	9,702	-
	3,174,165	70	3,027,743	68	資本公積	1,362,223	30	1,402,306	31
					保留盈餘	225,521	5	189,752	4
					其他權益	(18,225)	-	(15,550)	-
					庫藏股票	(138,141)	(3)	(138,141)	(3)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合計	2,069,349	46	2,065,627	46
					非控制權益	6,728	-	5,156	-
					權益總計	2,076,077	46	2,070,783	46
資產總計	\$ 4,563,882	100	4,485,0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63,882	100	4,485,052	100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詳附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849,924	100	1,668,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一))	1,066,793	58	919,461	55
	營業毛利	783,131	42	749,125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768	16	235,804	14
6200	管理費用	237,771	13	221,0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860	10	247,875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562)	(1)	23,284	2
		707,837	38	728,004	44
	營業淨利	75,294	4	21,1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713	-	1,315	-
7010	其他收入	16,700	1	25,8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9	-	4,380	-
7050	財務成本	(19,051)	(1)	(21,552)	(1)
		(709)	-	9,990	1
	稅前淨利	74,585	4	31,111	2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14,740)	(1)	(32,409)	(2)
	本期淨利	89,325	5	63,520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	-	31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	-	3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5)	-	(4,7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六))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15)	-	(4,7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1)	-	(4,4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44	5	\$ 59,09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413	-	62,43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2	-	1,086	-
	本期淨利	\$ 89,325	-	\$ 63,52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672	5	58,20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2	-	8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44	5	\$ 59,095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1.06	
9780	稀釋每股盈餘	\$ 1.44		1.03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6,698	41,308	638,006	1,337,126	109,163	1,383	106,047	216,593	(11,007)	(138,141)	2,046,845
本期淨利	-	-	-	-	-	-	62,434	62,434	-	-	63,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6	316	(4,543)	-	(4,4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62,750	62,750	(4,543)	-	59,0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26	-	(10,6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579	(5,5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9,591)	(89,591)	-	-	(89,5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5,535	-	-	-	-	-	-	15,535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860	(41,308)	(20,448)	78,718	-	-	-	-	-	-	58,270
預收股款	-	9,702	9,702	-	-	-	-	-	-	-	9,70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9,073)	-	-	-	-	-	-	(29,07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7,558	9,702	627,260	1,402,306	119,789	6,962	63,001	189,752	(15,550)	(138,141)	2,070,78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7,558	9,702	627,260	1,402,306	119,789	6,962	63,001	189,752	(15,550)	(138,141)	2,070,783
本期淨利	-	-	-	-	-	-	87,413	87,413	-	-	89,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	(66)	(2,675)	-	(3,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87,347	87,347	(2,675)	-	86,2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75	-	(6,27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95	(4,79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1,578)	(51,578)	-	-	(51,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2,773	-	-	-	-	-	-	12,773
執行員工認股權	5,330	(9,702)	(4,372)	19,850	-	-	-	-	-	-	15,478
預收股款	-	15,083	15,083	-	-	-	-	-	-	-	15,08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72,706)	-	-	-	-	-	-	(72,7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888	15,083	637,971	1,362,223	126,064	11,757	87,700	225,521	(18,225)	(138,141)	2,076,077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其他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應收帳款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調整項目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74,585	31,1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765	152,551
攤銷費用	10,892	10,9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562)	23,284
利息費用	19,051	21,552
利息收入	(713)	(1,3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73	15,5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2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	(12)
其他	-	(1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216	222,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219)	(8,171)
應收帳款減少	61,171	228,8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0,321	53,80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	(143)
存貨增加	(71,552)	(125,18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1,964)	(75,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7,206)	74,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5	8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17	(2,72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9,964	(66,6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610)	(16,955)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11,305)	8,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44,871	(77,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7,665	(3,270)
調整項目	202,881	219,0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466	250,202
收取之利息	891	1,112
支付之利息	(18,863)	(21,53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228	(12,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722	217,5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32)	(76,7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4	(752)
取得無形資產	(147,094)	(167,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643)	(52,4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75)	(33,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070)	(330,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62,674	2,118,616
短期借款減少	(1,638,706)	(2,106,4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1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4,834)	(400,667)
發放現金股利	(124,284)	(118,6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7	393
租賃本金償還	(5,266)	(4,9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562	67,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297)	96,3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7)	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162)	(16,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247	359,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085	343,247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主要來自於血糖儀及試片之銷售，其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之醫院、經銷商及藥局，並以國外客戶為大宗，因產業特性，部分高緯度國家之客戶為避免冬季結冰船隻無法運輸之風險會於年底大量購貨，收入於年底增加金額較高，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及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餘額，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四、發展成本

有關無形資產—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新型血糖儀之研究及開發，其新型血糖儀於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皆發生大量之研究及發展支出。因此項研究已達發展階段並認列為資產，且該項支出應認列為資產或認列為費用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發展成本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主要著重於管理階層在決定相關支出認列為資產或費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存有不適當之判斷。應特別考量新型血糖儀之技術可行性是否已達成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了解管理階層對研究及開發新型血糖儀是否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及可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是否評估適當。
- 2.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處理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之規範。
- 3.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新型血糖儀研發進度之分析，確認研發進度與原先制定之時程計劃是否有重大偏差。
- 4.抽核本年度發生之各項研究及發展支出，並核對臨床試驗合約、供應商發票及付款紀錄等支持性文件，確認相關支出之性質、金額及分類是否適當。
- 5.基於上述研發新型血糖儀之查核工作之結果，評估管理階層將其發展支出認列為資產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子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華廣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263	3	266,70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773	-	11,55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5,990	7	374,936	9	2150	應付票據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0,622	2	82,518	2	217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614	-	4,769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14,61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30,741	12	458,020	10	2213	應付設備款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二))	88,373	2	51,9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2,699	-	9,2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00	-	2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七)
		1,202,277	26	1,274,592	2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100	1	36,100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3,595	4	186,683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2,526,673	56	2,610,332	5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577	-	2,6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41,958	8	205,569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0,536	1	28,339	1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964	3	67,110	2	權益：(附註六(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	2,175	-	2,150	-	3100	股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39	-	452	-	3140	預收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6,090	1	53,758	1	3200	資本公積
		3,350,207	74	3,193,111	72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資產總計		\$ 4,552,484	100	4,467,703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692,350	100	1,601,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二十二))	1,031,748	61	937,407	59
營業毛利	660,602	39	664,546	41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956	-	16,498	1
營業毛利淨額	659,646	39	648,048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5,437	14	202,244	13
6200 管理費用	196,013	11	184,73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860	11	246,360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562)	(1)	23,224	1
	598,748	35	656,558	41
營業淨利(損)	60,898	4	(8,5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72	-	1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5,018	1	18,3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1,223	-	1,523	-
7050 財務成本	(18,812)	(1)	(21,1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64	-	38,786	2
	7,865	-	37,669	2
稅前淨利	68,763	4	29,159	2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18,650)	(1)	(33,275)	(2)
本期淨利	87,413	5	62,43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66)	-	316	-
	(66)	-	3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5)	-	(4,54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75)	-	(4,5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41)	-	(4,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672	5	58,207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4		1.03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596,698	41,308	638,006	1,337,126	109,163	1,383	106,047	216,593	(11,007)	(138,141)	2,042,577
-	-	-	-	-	-	62,434	62,434	-	-	62,434
-	-	-	-	-	-	316	316	(4,543)	-	(4,227)
-	-	-	-	-	-	62,750	62,750	(4,543)	-	58,207
-	-	-	-	10,626	-	(10,626)	-	-	-	-
-	-	-	-	-	5,579	(5,579)	-	-	-	-
-	-	-	-	-	-	(89,591)	(89,591)	-	-	(89,591)
-	-	-	15,535	-	-	-	-	-	-	15,535
20,860	(41,308)	(20,448)	78,718	-	-	-	-	-	-	58,270
-	9,702	9,702	-	-	-	-	-	-	-	9,702
-	-	-	(29,073)	-	-	-	-	-	-	(29,073)
\$ 617,558	9,702	627,260	1,402,306	119,789	6,962	63,001	189,752	(15,550)	(138,141)	2,065,627
\$ 617,558	9,702	627,260	1,402,306	119,789	6,962	63,001	189,752	(15,550)	(138,141)	2,065,627
-	-	-	-	-	-	87,413	87,413	-	-	87,413
-	-	-	-	-	-	(66)	(66)	(2,675)	-	(2,741)
-	-	-	-	-	-	87,347	87,347	(2,675)	-	84,672
-	-	-	-	6,275	-	(6,275)	-	-	-	-
-	-	-	-	-	4,795	(4,795)	-	-	-	-
-	-	-	-	-	-	(51,578)	(51,578)	-	-	(51,578)
-	-	-	12,773	-	-	-	-	-	-	12,773
5,330	(9,702)	(4,372)	19,850	-	-	-	-	-	-	15,478
-	15,083	15,083	-	-	-	-	-	-	-	15,083
-	-	-	(72,706)	-	-	-	-	-	-	(72,706)
\$ 622,888	15,083	637,971	1,362,223	126,064	11,757	87,700	225,521	(18,225)	(138,141)	2,069,349
\$ 622,888	15,083	637,971	1,362,223	126,064	11,757	87,700	225,521	(18,225)	(138,141)	2,069,34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執行員工認股權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執行員工認股權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763	29,1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787	147,594
攤銷費用	10,705	10,78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562)	23,224
利息費用	18,812	21,163
利息收入	(72)	(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73	15,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364)	(38,7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	(16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	(1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956	16,4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866	195,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5,219)	(8,171)
應收帳款減少	59,508	225,422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11,896	27,5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5	(2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2	299
存貨增加	(74,202)	(83,33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2,362)	(74,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142)	86,992
應付票據增加	5	8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18	(3,9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75)	(1,2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720	(71,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270)	(14,375)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8,520)	4,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49,478	(85,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9,336	1,291
調整項目合計	160,202	196,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965	226,112
收取之利息	72	166
支付之利息	(18,624)	(21,14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634	(11,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047	193,8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76)	(75,8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	404
取得無形資產	(147,094)	(166,9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505)	(52,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000)	(295,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62,674	2,118,616
短期借款減少	(1,638,706)	(2,106,4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1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4,834)	(400,667)
發放現金股利	(124,284)	(118,6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租賃本金償還	(1,363)	(1,3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562	67,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951)	99,5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1	5,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443)	3,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706	263,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263	266,706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4,394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7,534)
本年度稅後淨利	87,413,1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29,7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34,560)
可供分配盈餘	75,935,7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5 元)	(75,752,7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966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5.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中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公司營運發展業務所需。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u>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及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u>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為使召開股東會之式更具彈性。
<u>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u>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一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二十三條：<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資及其他津貼支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資及其他津貼支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條次變動及修正

【附件七、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程序條文	修正前程序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法令已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
第八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第七條修正說明
第九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法令規定修正

擬修正程序條文	修正前程序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u>」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第七條修正說明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中間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中間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依法令規定修正 依法令規定修正

擬修正程序條文	修正前程序條文	說明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之規定提交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中間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無) (中間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本項新增
第十二條：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第十二條：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依法令規定修正

擬修正程序條文	修正前程序條文	說明
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u>本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依法令規定修正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辦法條文	修正前辦法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辦法名稱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
第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作業應依前項規定執行。 一、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 二、獨立董事均解任。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
第四條：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四條：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

擬修正辦法條文	修正前辦法條文	說明
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次多者遞補。	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次多者遞補。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名制度，進行選任作業。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名制度，進行選任作業。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擬修正辦法條文	修正前辦法條文	說明
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u>董事(含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u>董事</u>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 十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十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辦法條文	修正前辦法條文	說明
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本項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規則條文	修正前規則條文	說明
第五條：<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u>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規則條文	修正前規則條文	說明
<u>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規則條文	修正前規則條文	說明
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第八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規則條文	修正前規則條文	說明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u>		本條新增，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規則條文	修正前規則條文	說明
<u>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規則條文	修正前規則條文	說明
<u>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規則條文	修正前規則條文	說明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規則條文	修正前規則條文	說明
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規則條文	修正前規則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一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揭露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規則條文	修正前規則條文	說明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u>第二十二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u>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

擬修正規則條文	修正前規則條文	說明
<u>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第二十三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
<u>第二十四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

擬修正規則條文	修正前規則條文	說明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五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訂

【附件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黃椿木	台北工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Bionime Inc 法人董事長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Bionime GmbH 法人董事長 Bionime USA Corp. 法人董事長 Bionime(Malaysia) SDN BHD 董事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474,492
2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春生	遼寧師範大學 細胞生物學專業 博士學位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東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通化統博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2,000,000
3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海	哈爾濱商業大學 中藥製藥專業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桔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12,000,000
4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美國紐約長島大 學會計碩士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處經理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7,807,900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5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人董事 傳研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傳研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1,500,000
6	董事	百珏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無	無	18,000
7	董事	鴻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仕杰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系碩士	鴻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司總經理	鴻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00
8	董事	蘇國禎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茂隆骨科醫院麻醉師	茂隆骨科醫院麻醉師	54,122
9	董事	蘇錦彬	東吳大學國貿系	鑫普威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鑫普威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1,087,817
10	董事	戴宗凱	東海大學物理系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岱稜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343,236

(2)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獨立董事	曾惠瑾	國立台灣大學 /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境外專班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副所長、審計部營運長、策略長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諮議委員 衛生福利部生技法規策略諮議委員會諮議委員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顧問 T-E Pharma Holding (Cayman)董事 Onward Therapeutics SA (Switzerland)獨立董事	否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HanchorBio Inc. (Cayman) 董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當代傳奇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看見齊柏林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監察人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監察人 台灣精準醫療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2	獨立董事	劉美安	美國哈佛大學生物學博士 美國麻州大學昆蟲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學士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一生命科技公司科技副總經理 統成生物系統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金控投資管理總處直接投資功能主管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temCyt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精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否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地天泰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獨立董事	陳瑞鑫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政治大學法政研究所碩士班結業	高等考試金融人員法務組及格 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標處副處長 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 司法院「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理論課程」講座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專利法及商標法」課程講座	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否
4	獨立董事	劉其昌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美商奇異公司(GE)台灣分公司副總裁 美商奇異貿易與授權北亞區總經理	通威微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否
5	獨立董事	薛榮棠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行政院林能白政務委員辦公室機要秘書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薇微髮型 TTQS 規劃小組召集人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會議諮詢委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外聘講座 大葉大學工業關係學系兼任講師 元培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講師/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副教授	否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任助理教授 教育部教學個案推廣計畫巡迴種子教師		
6	獨立董事	賴美芳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詔晨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華廣生技稽核主管、總經理室特助 德商風電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德商風電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否
7	獨立董事	蔡淦仁	美國密西根州立韋恩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博士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中山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系主任	中山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長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授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是/蔡淦仁先生擔任中山醫學大學教授多年，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可發揮其專才對董事會監督提出意見。
8	獨立董事	郭莉真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圓山大飯店副總經理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是/郭莉真小姐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並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可發揮其專才對董事會監督提出意見。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9	獨立董事	呂學裕	國立成功大學 工學院機械系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 總經理 亞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微格有限公司總經理	是/呂學裕先生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並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可發揮其專才對董事會監督提出意見。